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文件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玉农发〔2024〕59号

签发人：姜丞曜

关于《玉泉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小黑河镇、各涉农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根据《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机字〔2024〕2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玉泉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玉泉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市农牧局财政局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牧业强市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9大类43小类97品目。按照上级要求将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

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牧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我区参照市农牧局确定补贴机具品目,进行实施。

(二)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等要求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台数。依据市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确定购机者享受补贴资金总

额为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100万元，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40万元，超过补贴资金总额上限的由旗县(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呼和浩特市农牧部门备案，列入重点机具核查范围、重点监管。

(三)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呼和浩特市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区根据自治区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和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制定发布的自治区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标准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我区不开展累加补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并结合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

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极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我区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呼和浩特市农牧局、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区)审核、市级兑付、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我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通知。我区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机具核验制度、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与农机供货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

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2),并及时申报补贴。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本人提交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等材料,向户籍所属旗县(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严禁补增其他证明材料。在呼和浩特市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不得跨盟市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我区农牧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我区农牧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我区农牧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我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我区农牧部门将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我区农牧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和进度。对部分机具设定以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对其他机具，我区结合当年购机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抽查核验比例和数量。

(五) 审验公示信息。我区农牧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政务审批部门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兑付补贴资金。我区农牧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规定的程序向市级提出资金兑付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购机补贴资金需求大于补贴资金、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我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农牧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结合地区农牧业生产需求，市农牧局、财政局可指定优先录入、优先兑付的品目和档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我区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

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旗县农牧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涉农镇办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定期更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2024—2026年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附件1

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大类43小类97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各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1.4 营养钵压制机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铺膜(带)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埋藤机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葵花籽收获机
 - 5.2.4 大豆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甜菜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果类收获机
 - 5.4.2 瓜类采收机
 - 5.4.3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收获割台

5.6.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1.1 药浴机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粮食色选机
- 15.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粮食清选机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16.1拖拉机
 - 16.1.1轮式拖拉机
 - 16.1.2履带式拖拉机
- 17. 农用水泵
 - 17.1农用水泵
 - 17.1.1潜水电泵
-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1拉幕(卷帘)设备
 - 18.1.2加温设备
 - 18.1.3湿帘降温设备
-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9.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19.1.1平地机
 - 19.2清理机械
 - 19.2.1捡(清)石机

附件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